**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202504AAAA**

**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目录 3](#_Toc184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4](#_Toc22481)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8](#_Toc3095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_Toc1561)

[第四章 磋商须知 1](#_Toc11217)4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_Toc14015) 33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_Toc13793) 40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23596)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 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504AAAA

项目名称：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

采购需求：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供应商为中小/小微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采购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4月 日9时30分；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 日9时30分；

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线上）。

2.4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5中标（成交）供应商融资途径信息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地 址：湖州市吴兴区南华路379号

项目联系人：马蔚宁

联系电话：18267255612

质疑联系人：吴砚

联系电话：136657580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俞婧姈

联系电话（询问）：0572-2275857

质疑联系人：俞挺挺

联系电话：0572-22758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龙王山路518号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 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 | 1 | 项 | 20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 最高限价：2000000元；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 | 1 | 项 |

##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为引领，以浙江省全力打造交通强国示范区为契机，以省交通厅《浙江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社会化船舶检验任务书》为指导，按照“放管服”的要求，全面深化商船检验领域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促进行业发展向绿色、智慧、可持续转型，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船舶检验改革发展经验，更好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二、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安全第一，保证质量，方便船民，检管分离。遵循内河水运发展规律，坚持理念、制度、管理、技术等各领域创新发展，建立健全有利于内河水运发展的政策制度、组织管理、市场运行等体系。

## 三、工作内容

将辖区内市本级普通货船（不包含运散水泥、集装箱船）、市本级多用途船、公务艇的年度检验，通过第三方服务机构，由其开展年度检验，并编制检验记录、检验报告，并形成完整的检验档案。检验记录、检验报告作为船舶检验机构签发或签署检验证书的依据。

## 四、项目要求

（一）、资质要求

1、服务机构应经营包括船舶检验检测等相关工作，具备且能提供满足检验工作所需要的各类技术标准、法规、规则、规范、规程、指南、文件等资料及承担检验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设备及相应的技术装备。

2、为了更好更快的提供项目服务，服务机构保证在项目发生地就近提供满足工作开展的办公场所。如为租赁场地，应保证1年以上的有效租期。办公场所应设置独立的档案室，满足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3、服务机构人员应满足以下需求：船检人员大于等于3人，要求持有船舶注册验船师证（C级及以上），辅助人员大于等于3人，要求为船舶相关专业毕业人员，应提供聘用合同。

4、服务机构应配备满足开展船舶检验的相关设备，至少包括：测厚仪一台、测距仪一台、巴氏硬度计一台，按人数配备相应的手电筒、卷尺、安全帽、防穿刺鞋、专业检验检测工具包等检验及安全设备；至少配备测距、测电、焊接检验尺、检验锤等检验仪器设备。同时还应配备满足开展工作的各类硬件，包括电脑、打印机、档案装订机、汽车等设备。

5、服务机构应制定各种程序类文件，至少包括检验程序、证书及检验报告签发程序、档案归档程序、满意度测评程序等。

6、服务机构应持续保持检验规则、规范的更新。

7、服务机构应为本机构人员提供各种培训保障且为验船人员提供必要的劳保用品和人身意外保险。

8、服务机构应按要求提供随身视频记录设备，方便进行相应监督。

9、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2小时能到达现场响应。

（二）职责要求

服务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划定的范围开展工作，检验流程严格按照浙江省船舶检验局《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系统》的要求执行。

## 监督管理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组织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资质核查，对检验质量进行监督。通过定期检查的方式，根据《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考核细则》对第三方机构的业务进行考核，定期抽检以及满意度调查等，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船检服务费用。

##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招标预算：200万元。服务期内服务费用达到招标预算额度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2.▲本次报价采用百分比报价。最高限价为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费率）的，即投标报价高于100%的（例：投标报价为100.01%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结合可竞争性项目的让利优惠进行报价，其市场风险由供应商承担。3.▲本项目单项限价为：1700元/艘。付款时，单项结算价=单项限价（1700元/艘）×中标报价，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例如：投标人报价为80%，3个月内共检验船只10艘。3个月内服务款项结算如下：（1）每艘船的检验费用=单项限价（1700元/艘）×中标报价（80%）=1360元/艘。（2）支付金额=每艘船的检验费用（1360元/艘）×实际发生量（10艘）=13600元4.▲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完成本项目应有的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其竞标视为无效。 |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年 |
|  | 服务考核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组织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资质核查，对检验质量进行监督。通过定期抽查、满意度调查的方式，根据结果支付船检服务费用。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服务量的25%。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合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不得分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分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3.▲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1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
| 2 | 每3个月结算一次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 其他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2、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本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项目名称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 |
| 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4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5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6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7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 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9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1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元。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银行账号：8000 2764 5000 167 |
| 14 | 样品（演示视频）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15 | 其他 |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6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7 | 信用要求说明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供应商入库注册要求 |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 |
| 19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按需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纸质文件双面打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 20 | 联合体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荣誉/认证证明材料，数量及内容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评标标准有特别要求的，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磋商文件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评标标准有特别要求的，以评标标准要求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一、采购说明

###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3 定义

1.3.1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1.3.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1.3.3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4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3.5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1.3.6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1.3.7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1.3.8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3.9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1.3.10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1.3.11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1.3.12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1.3.1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划分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14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1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具体比例按第四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16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本项目不统一召开项目答疑会

### 1.11 分包及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 1.12 偏离：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

1.1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13.6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2.2 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3.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3.2.1 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及资质证书（如有）；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7）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材料（格式见附件）；

（9）投标供应商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关联一页或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关联技术文件第1页。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百分比报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俞婧姈，联系电话：0572-2275857，地址：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906），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3.8.5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邮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8.6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

### 4.2 磋商准备

4.2.1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后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3 在线解密

4.3.1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4.4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3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7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且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5.8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 5.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6.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6.9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五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6）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7）存在串通情况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9）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报价符合性审查**

3.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符合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定项目** | **评定内容** | **分值** |
| 1 | 项目方案理解 | 【主观分】**对本项目的背景认识、总体理解和项目服务总体工作思路（5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4.5分、5分。 | 5分 |
| 【主观分】**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问题以及难点的认识（5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4.5分、5分。 | 5分 |
| 【主观分】**针对项目实际确定的总体技术方案的准确完整性，和保证项目实施质量的措施（5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4.5分、5分。 | 5分 |
| 【主观分】**项目采购实际需求（5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4.5分、5分。 | 5分 |
| 2 | 项目进度方案 | 【主观分】**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承诺（4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 | 4分 |
| 3 | 质量把控方案 | 【主观分】**事前、事中、事后的检测质量实施方案与项目质量控制方案（4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 | 4分 |
| 4 | 流程及记录方案 | 【主观分】**检测工作流程和步骤的情况（包括受理、派遣、现场检验、检验记录、记录反馈与存档等工作的流程及计划进度）及针对船舶营运现场检验、检验记录工作的方案（4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 | 4分 |
| 5 | 应急服务方案 | 【主观分】**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根据提供的服务应急保障预案。包括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的考虑情况、针对检查期间以及其他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4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 | 4分 |
| 6 | 服务协调能力承诺 | 【主观分】**针对项目提供本地协调能力、检验的便利性及合理性（6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4.5分、5分、5.5分、6分。 | 6分 |
| 7 | 企业业绩 | 【客观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同类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以签订合同为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 2分 |
| 8 | 团队力量 | 【客观分】提供3名以上（含3名）内河注册验船师（1）提供的技术人员持有注册验船师（C级及以上）的资格证书，且提供投标单位交纳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的，得12分；（2）提供的技术人员持有注册验船师（C级及以上）的资格证书和聘用合同，但不能提供投标单位社保证明的，得6分。 |  16分 |
| 【客观分】提供3名及以上辅助人员，并提供劳务合同的，得4分。注：提供船舶相关专业证明，并提供近1个月的本单位依法缴纳个人社保的有效证明。未能达到最低人数要求、未提供证明材料或缺项提供材料的，均不得分。 |
| 9 | 企业认证 | 【客观分】取得《船舶检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体系范围包含船舶营运检验的，得3分。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10 | 服务承诺 | 【主观分】**项目完成后的验收检验服务方案（5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4.5分、5分。 | 5分 |
| 【主观分】**针打项目内容提供服务的保密标准及措施（4分）。**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3.5分、4分。 | 4分 |
| 【主观分】**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维护期服务保障、优惠服务承诺。包含专业技术队伍的技术储备能力（3分）、额外服务及优惠承诺（3分）。**每小项打分区间：0分、0.5分、1分、1.5分、2分、2.5分、3分。 | 6分 |
| 【客观分】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 2小时能到达现场响应。1小时能到达现场响应的，得1分；半小时能到达现场响应的，得2分。 | 2分 |

## 5.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参考）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

委 托 方：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甲方）

承 担 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200万人民币。结算时，单项结算价=单项限价（1700元/艘）×中标报价。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履约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或其他行为等，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履行时间：

7.2履行方式：

7.3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根据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以下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预算40%的服务费用，作为预付款；后续服务费每3个月结算一次，根据工作量及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约定。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十、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0.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0.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解除合同。

10.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维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如遇严重情况，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严重情况指甲方书面通知改正二次仍不执行的。

11.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3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及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

文件实质性要求。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

**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具体内容 | 分值 | 自评分 | 复核分 |
| --- | --- | --- | --- | --- | --- |
| 1 | **人员、设备配置** | 1、注册验船师（内河）不少于3人，辅助人员不少于3人，每少1人扣1分。2、公司管理规范，制定相应规章制度。如无扣2分；3、公司配有船舶检验所需的最新船检法规、技术标准，检验须知等有效文件，具有健全的工作质量保证和责任落实制度。每缺少一项扣1分；4、公司应按照浙江省船舶检验中心《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配备满足检验工作开展的检验检测设备。每缺少一项设备扣1分。 | 20分 |  |  |
| 2 | **检验质量** | 1、按规定对船舶送审资料进行核查，对送审资料不全的不予以受理。若未按上述规定受理，每发现一次扣1分；2、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船舶类型及检验类型不予以受理。若受理超合同约定的检验，每发现一次扣2分；3、法定检验申请应在船检管理系统输入，并确保输入数据的准确。若未输入系统或输入错误对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4、按浙江省船舶检验中心《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营运检验程序进行检验。若未按程序检验，每发现一次扣1分；5、检验项目与船舶类型、检验类型应一致。若不一致，每发现一次扣1分。 | 30分 |  |  |
| 3 | **检验记录****证书签发** | 1、检验记录应按浙江省船舶检验中心《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填写规范。若不规范，每发现一次扣1分；2、检验记录应按浙江省船舶检验中心《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填写正确。若填写错误，每发现一次扣1分；3、按浙江省船舶检验中心《船舶法定检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签发、签注证书。若未按规定签注签发，每发现一次扣1分；4、按照《浙江省船舶检验中心质量手册》的要求做好归档工作。若未按要求归档，每发现一次扣1分；5、根据合同规定，在检验证书发放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移交整理完毕的档案。若超过移交时间，每发现一次扣1分。 | 30分 |  |  |
| 4 | **服务****满意度** | 1、根据合同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应达98%以上。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2、根据合同要求，《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表》应不低于检验船舶数量的25%。低一个百分点扣2分。 | 10分 |  |  |
| 5 | **廉洁自律** | 1、船检服务过程中，应廉洁自律，不能“吃、拿、卡、要”。若有此行为，发生一次扣5分。2、每发生一起投诉查实事件，扣5分。 | 10分 |  |  |

#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封面**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招标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

项目编号：CTZB-202504AAAA

标项名称（如有）：

竞标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资格文件部分**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及资质证书（如有）；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7）属于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有，格式见附件）；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材料（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法人竞标时提供）**

 （姓名）是 （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竞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员工社保缴纳及企业纳税行为正常。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竞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竞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招标。对应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1】 |
| 2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声明函2】 |
| 3 | （3）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3）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4）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5）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3】 |
| 4 | （4）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声明函4】 |
| 5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5】。 |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一）表附件：证明资料

（1）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书面授权；

（2）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 （二）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 【声明函1】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项目名称）CTZB-202504AAAA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如有）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声明函2】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未提供整体设计等服务声明函**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项目名称）CTZB-202504AAAA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如有）采购活动，在此之前，未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声明函3】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声明函4】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的声明函**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项目名称）CTZB-202504AAAA（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如有）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1）评分索引表；

（2）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企业业绩（可自拟）**

竞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使用方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1、企业业绩是指竞标人承接过的项目。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竞标人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入人员清单（可自拟）**

竞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职工总数 | 共 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竞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2）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如有）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磋商响应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报价文件；

2、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交货期承诺如下：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按业主要求交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磋商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0、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

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周期** | **备注** |
| 1 | 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每艘船检验费用限价：1700元** |
| **2** | 报价（%）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磋商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代理服务费的规定，一旦本项目由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全额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向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竞标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采购人）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湖州市港航管理中心船舶营运检验第三方服务项目（2025）（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00494179@qq.com。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

##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